



捷世智通

NEEQ : 430330

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Beijing ICPC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	庄毅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10-63753773-136
传真	010-63753952
电子邮箱	stock@icpc.cn
公司网址	www.icpc.cn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20 号楼 10 层;10007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秘办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370,129,801.63	345,652,552.18	7.0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19,527,421.66	309,991,128.97	3.08%
营业收入	123,393,310.17	168,320,114.50	-26.6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9,536,292.69	22,576,259.81	-57.7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6,628,653.39	20,182,132.39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5,125,447.31	-9,270,259.00	155.2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11%	6.76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9	0.22	-59.09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6	0.19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（元/股）	3.06	2.97	3.08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 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 售条 件股 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46,827,922	44.86%	15,974,069	62,801,991	60.16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8,808,448	8.44%	3,487,809	12,296,257	11.78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9,743,398	9.33%	4,428,309	14,171,707	13.58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有限 售条 件股 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57,561,080	55.14%	-15,974,069	41,587,011	39.84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6,284,590	34.76%	-3,584,809	32,699,781	31.32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42,041,440	40.27%	-3,115,309	38,926,131	37.29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总股本		104,389,002	-	0	104,389,002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353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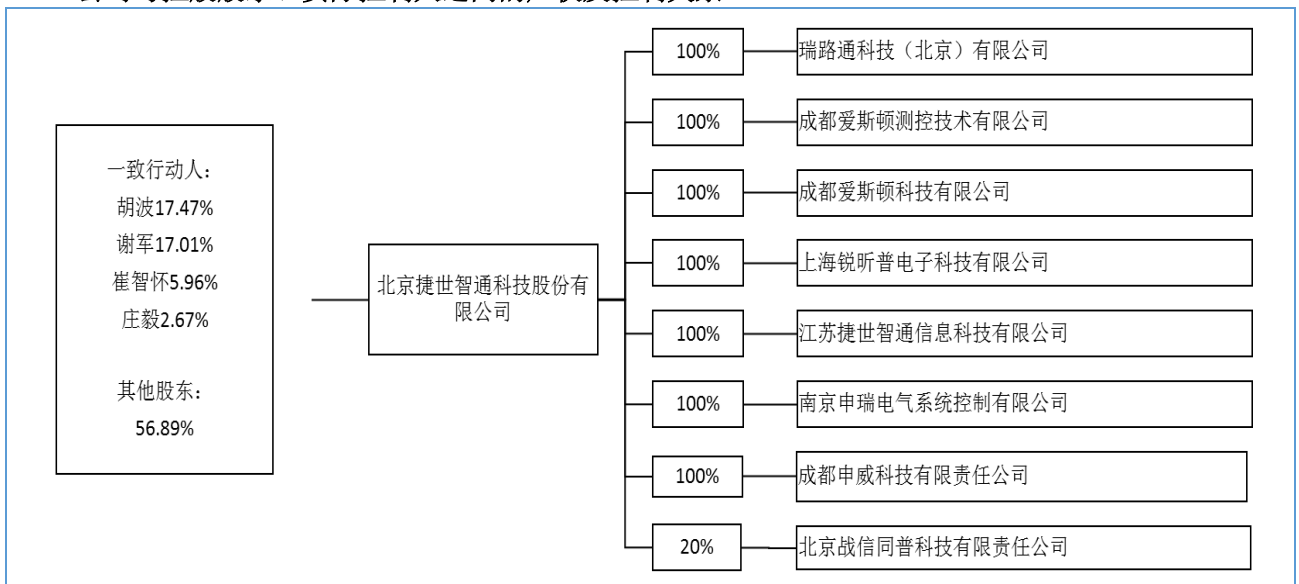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 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 股比例%	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	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
1	胡波	18,231,900	0	18,231,900	17.47%	12,553,926	5,677,974

2	谢军	17,753,900	0	17,753,900	17.01%	13,315,426	4,438,474
3	崔智怀	6,222,838	0	6,222,838	5.96%	4,667,129	1,555,709
4	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 证券 账 户	3,680,400	279,000	3,959,400	3.79%	0	3,959,400
5	纪天舒	3,773,400	0	3,773,400	3.61%	2,830,050	943,350
6	周信钢	0	3,185,000	3,185,000	3.05%	0	3,185,000
7	庄毅	2,884,400	-97,000	2,787,400	2.67%	2,163,300	624,100
8	高文武	3,069,200	-596,000	2,473,200	2.37%	0	2,473,200
9	江苏嘉和 源资产管 理有限公 司一和泽 紫金 通 惠基金	2,541,000	-234,000	2,307,000	2.21%	0	2,307,000
10	周旭涛	1,646,200	0	1,646,200	1.58%	1,234,650	411,550
合计		59,803,238	2,537,000	62,340,238	59.72%	36,764,481	25,575,757

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互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胡波、谢军、崔智怀、庄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1、会计政策变更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备注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	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	

(1)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利润表中增加项目“其他收益”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、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，从“营业外收入”调整至“其他收益”2,293,159.96 元，对 2016 年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(2)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的财务报表，对于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，企业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进行调整。

利润表影响项目	本期影响金额	前期调整金额
资产处置收益	500.00	-40,192.36
营业外收入	500.00	15,593.11
其中：固定资产处置收益	500.00	15,593.11
营业外支出		55,785.47
其中：固定资产处置损失		55,785.47
对利润表整体影响	0.00	0.00

(3)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-12 月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2. 会计估计变更

2017年4月27日，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，公司会计估计变更，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20年变更为50年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资产处置收益	0	-40,192.36	0.00	-76,572.65
营业外收入：固定资产处置收益	15,593.11	0.00	3,941.05	0.00
营业外支出：固定资产处置损失	55,785.47	0.00	80,513.70	0.00
对利润表整体影响	0.00	0.00	0.00	0.00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